

# 景德镇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

景文旅文〔2024〕64号

(分类: A2 级)

签发: 盛璟晶

公开

## 关于市政协十四届四次会议 第182号提案答复的函

尊敬的余少甲、余娜、刘洋代表:

您提出的《关于规范我市游学、研学市场的建议》已收悉,现答复如下:

近年来,我市游学、研学市场繁荣发展,成为许多家庭和学校选择让孩子们开阔视野、增长知识的重要途径,我市由于优厚的陶瓷文化底蕴,也成为重点研学目的地。目前我市的江西直升机科技馆、古窑景区、皇窑景区等热门景点和紫晶国际旅行社、陶溪川旅行社等热门研学旅行社共计今年以来接待研学6万余人次。然而,在研学研游市场快速扩张的背后也存在着一些问题,如安全隐患、服务质量参差不齐、内容单一等,都迫切需要加强监管、规范市场秩序,确保广

大学生和家长的合法权益。

**一、细化监管措施，健全安全制度。**联合市教体局，对有研学资质的旅行社进行审核，公布了 20 家具有研学资质的旅行社。开展了文旅专项整治行动，召开了全市旅行社工作会议，对具有研学资质的旅行社进行规范管理。建立游学服务提供商的资质审核机制，严格审查我市旅行社等文旅活动主体是否具备研学资质，确保符合相关资质标准和安全要求的机构才能开展相关业务。规定游学活动必须配备专业、合格的监护人员和急救团队，制定紧急事件应急预案，确保学生在活动中的安全。要求游学服务提供商公开活动方案、行程安排、人员配备等信息，让家长和学生能够提前了解活动内容，做好准备。要求在活动前向家长和学生详细说明活动可能存在的风险，并签订安全责任书，明确责任和义务，有效提高了游学活动的安全系数，保障参与者的人身和财产安全。

**二、规范服务标准，加强行业管理。**规定游学、研学机构提供的服务内容必须符合实际，不得虚假宣传或误导消费者，确保活动实质符合报名学生的需求。建立价格监管机制，严厉打击价格欺诈行为，确保价格合理、透明。建立第三方评估机构，对游学、研学机构的服务质量进行定期评估，公开评估结果，引导市场健康竞争。要求游学、研学机构在宣传和推广活动时避免虚假宣传，保障消费者权益。按照行业

流程标准运行，提升我市游学、研学市场的整体水平和服务质量，增强消费者信心。

**三、提高文化内涵，创新研游活动。**推动市场主体加大了对文化资源的挖掘和利用，设计了 10 条“五一”特色研学旅游精品线路，涵盖了各个热门旅游目的地、景点、场馆和活动。目前研学内容丰富多样，其中景区研学活动内容包括陶瓷文化讲座、瓷窑活态传承纪实、非遗传承人釉上彩绘、手工制瓷等各种陶瓷文化主题活动，旅行社研学活动包括揭秘衙署文化、探索陶瓷历史、传承红色文化、湿地生态科考、太空科技探索等新研学业态。同时，邀请了专业历史学家、文化学者等为游学、研学活动提供讲解和指导，深度挖掘陶瓷文化底蕴。设计了创新课程，结合陶瓷历史等元素，设计具有陶瓷特色的文化体验课程，让学生能够在活动中感受到独特的陶瓷文化魅力。开展了特色体验活动，组织学生参与传统工艺、民俗活动等，让他们亲身体验陶瓷文化传统，增强文化自信。

**四、扩展研学项目，深挖文化资源。**联合市教体局建立了陶瓷文化研学基地，提供专业指导和资源支持，为学生提供更多实践机会，激发学生对陶瓷文化的热爱。依托深厚的陶瓷文化资源，深入挖掘中国特色的文化研学项目，实现文化与研学的深度融合。融入博物馆教育，如御窑博物馆通过打造无边界博物馆、故事博物馆等，推进文物与艺术的融合，

成为研学旅游的重要目的地；融入非遗文化，将非物质文化遗产表演和展演项目融入景区，如陶瓷技艺、茶文化等，增加了研学游的文化深度和互动性；开发特色研学产品，推出了结合陶瓷和航空等不同主题的研学项目，如“陶瓷+航空研学游”，提供了多元化和深度化的研学体验；推进全域旅游项目，结合深厚的陶瓷文化底蕴，推动文旅深度融合，为研学旅行提供了丰富的资源和支持。

下一步，我们将持续加强对游学、研学市场的监管，并规范操作流程标准，同时继续深挖文化资源，着力推动我市游学、研学市场健康有序发展，为学生创造更加丰富和有意义的成长体验，确保游学、研学市场能够健康繁荣发展。

附件：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委员会，市政府督查室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冯斌 18979887328 邮政编码：333000

## 附件

### 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承办单位填写	提案者	余少甲、余娜、刘洋		通讯地址及联系电话	景德镇市民政局 13307989896		
	提案标题	《关于规范我市游学、研学市场的建议》					
	提案编号	182号	办理结果分类 (A1、A2、A3、 B1、B2、C1、C2)	A2			
	承办单位	市文旅局					
委员填写	办理态度	满意	√	基本满意		不满意	
	办理结果	满意	√	基本满意		不满意	
	意见建议:						
提案者签名: 余少甲 2024年6月20日							

备注:1.办理结果分类标准: 对已经解决、采纳或部分采纳的,标注为“**A1**”; 对本年度内能基本解决的,标注为“**A2**”; 对已有规定的,标注“**A3**”。对所提问题已列入近期工作计划,三年内能够基本解决的,标注“**B1**”; 对已列入规划、有解决问题的路线图和时间表的,标注“**B2**”。对暂时难以解决,但是拟在工作中研究参考的,标注“**C1**”; 对因法律和政策的规定或者目前条件不具备确实无法解决的,标注“**C2**”。2.委员意见建议须本人填写并签名;3.填写完成后,承办单位保留一份存档,一份报市政协提案委,一份报市政府督查室。

